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文件

质球所字〔2017〕16号

关于印发《地质地球所关于推荐申报国家 科技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各部门：

《地质地球所关于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奖励的管理办法（试
行）》已经讨论通知，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017年4月17日

地质地球所关于推荐申报国家 科技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研究所各学科良性发展，规范我所科研人员参与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现各奖种类型的有序组织和申报，避免相互冲突，现将我所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以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进行推荐申报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及国家技术发明奖每年从各种推荐渠道（包括单位推荐、专家推荐等，下同）限推荐申报一项；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在同一专业评审组的，从各种推荐渠道限推荐申报一项；如专业评审组不同，同一年度从各种推荐渠道最多可向各专业评审组推荐各一项。
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从各种推荐渠道限推荐申报一项。

（二）我所科研人员参与外单位牵头的推荐申报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及国家技术发明奖：同一年度、同一学科（专业）评审组内，若有我所科研人员牵头申报的项目，我所

其他科研人员不能参与外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年度、同一专业评审组内，我所科研人员参与外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不能与本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重复；参与不同外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在同一专业评审组内原则上也不能重复。

二、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 每年9月上旬，由科技处发布组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通知，科研人员根据科研成果完成情况进行自主申报，9月15日之前将拟申报的奖种、拟采取的推荐渠道、学科（专业）评审组、项目名称、完成人与完成单位等信息返回给科技处。科技处汇总申报信息后，按照以下程序安排下一步工作：

1. 若当年各奖种自主申报的项目只有一项，则科技处向所务会报告，经批准后直接向中科院负责国家奖推荐工作的部门报送推荐材料，参加中科院组织的院内初评、获取推荐资格。如不通过院内推荐渠道而采取其他部门推荐或专家推荐的形式，也需所务会同意后方可进行申报。

2. 若当年同一奖种自主申报的项目超过一项，则由科技处提请研究所学术委员会采取会议答辩的方式进行所内初评，遴选出一个优先项目报经所务会同意，参加中科院组织的院内初评、争取推荐资格，或者通过专家推荐的形式进行申报。落选的项目

不再参加当年度单位推荐或者专家推荐。

(二)我所科研人员有意参与外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也需要在9月底之前将拟推荐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拟采取的推荐渠道、申报的奖种、学科（专业）评审组、项目名称、完成人与完成单位等信息）报送科技处。参与申报的意向必须获得所务会同意后，才能正式答复牵头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准备。确因牵头申报单位准备材料较晚而推迟报送相关信息的，也必须经过所务会审核批准后才能参与申报。未经所务会同意的项目，一律不得参与各种途径的推荐。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本办法解释权属所务委员会。

